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王瑋

選任辯護人 武燕琳律師  
王庭鴻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殺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參模偵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除沒收部分外，撤銷。

王瑋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其他上訴駁回（沒收部分）。

## 事 實

一、王瑋前為李貞葳之同事，其等於民國101年10月9日成為戀人，於102年3月底某日分手，分手後仍有聯絡，相約於102年5月21日一起外出，嗣李貞葳於102年5月21日中午某時，駕駛車牌號碼5H-1598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王瑋，而王瑋之包包內則攜帶其所有之家中水果刀1把（刀柄10公分、刀刃10公分），其等於102年5月21日中午12時22分許，至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108號「浪漫時光汽車旅館」投宿218號房，並在房間內聊天、喝酒，而李貞葳因罹有重度憂鬱症，每日睡前都會服用醫師開給之鎮靜安眠藥物、抗憂鬱症藥物、抗焦慮症藥物，於服用藥物後，與王瑋於102年5月22日凌晨2時許入睡。詎王瑋醒來後，基於殺人之犯意，於102年5月22日凌晨5時30分許，從包包內取出該水果刀，趁李貞葳熟睡之際，朝其心臟（左胸部）猛刺1刀，致其受有胸部銳器刺入

傷、心臟銳器傷而當場死亡（傷口大小約15x0.5公分，刺入後刺斷左側第5肋軟骨，刺穿前方心包囊壁後刺穿心臟的右心室、心室中膈、左心室、後方心包囊壁、左側肋膜腔內，刺入深度約8公分，刺入方向由前往後，無明顯左右、上下的差異，刺入胸部後並造成左側肋膜腔內出血、左側肺臟塌陷、縱膈腔內出血）。嗣王瑋於102年5月22日上午10時21分許，獨自駕車至超商購買啤酒6罐，於102年5月22日上午10時37分許返回218號房，復於102年5月22日下午3時21分許，傳送簡訊予其父親王正德表示：「下大雨，明天再回家」等語，後自102年5月23日凌晨2時許起至同日上午8、9時許，持該水果刀朝自己左胸刺數刀，再於102年5月23日上午9時46分，傳送簡訊予其父親王正德、母親林美嬌表示：「對不起…我好像真的瘋了，爸爸媽媽我好愛你們，對不起」等語，經王正德回電後，王瑋告知王正德已殺人之情事，王瑋並於102年5月23日上午9時53分51秒，撥打110報案電話，向警方自首殺人而接受裁判，而警據報到場處理，扣得該水果刀，始悉上情。

## 理由

### 一、原判決係以：

(一)上開事實，業據上訴人即被告王瑋（下稱被告）於警詢（不包括102年5月31日第1次警詢筆錄部分）、偵查、原審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與證人陳志忠、陳耀民、兼鑑定人（原審漏載兼鑑定人）謝宜芳於原審審理時、證人王正德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楊雅欣、黃美嬌於偵查中（具結）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浪漫時光汽車旅館旅客登記簿影本、浪漫時光汽車旅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4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勤人員操作使用工作日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刑案現場照片、被害人死亡案件現場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02年6月29日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020019883號函及其附件檢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2年6月25日刑醫字第1020056809號鑑定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解剖報告書、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筆錄、解剖相片、複驗(解剖)筆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2年6月24日法醫毒字第10200025220號函及檢附之法醫毒字第1026101550號毒物化學鑑定書1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2年6月13日法醫證字第10200025180號函及檢附之血清證物鑑定書1份、被告與被害人於102年5月間LINE之聊天紀錄、被告100年6月3日至102年5月20日之日記本、刑案勘驗照片(李貞葳死亡案件行動電話勘驗照片)、手機簡訊畫面翻拍照片6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2年10月23日中市警刑字第1020037565號函及檢送解析被告持用之Apple iPhone 4S數位鑑定報告1份在卷可稽，復有被告所有並持之殺害被害人之水果刀1把、被害人上衣1件扣案可佐。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坦承上開事實。原審關於事實之認定，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開犯罪事實應堪以認定。

(二)並說明：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19條規定，刑事責任能力，係指行為人犯罪當時，理解法律規範，辨識行為違法之辨識能力，與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理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固應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然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係依犯罪行為時狀態定之，故應由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斷(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36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1.本件鑑定

人兼證人即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醫師謝宜芳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除被告心理狀態之外，鑑定時我們會請心理師幫我們做心理方面的評估，了解被告證據功能的程度及被告本身的情緒、行為及個性的特質，也會做心理測驗、身體檢查、精神狀態檢查。我在鑑定當中會發現，對於被告所陳述的過程中，她會一再的反覆確認且會重複解釋她先前所講的部分，感覺像是擔心自己講錯或是表現不夠好，之後就她整個犯行經過及內在想法來做評估，在鑑定過程之前我看她的卷證資料及日記，感覺被告在102年2月就開始有一些情緒方面的症狀，主要是情緒比較低落且退縮在家裡面，平常工作比較沒有辦法進行且也很少出門，她日記裡面顯現出她自己的自我價值感比較低落，她一直覺得自己好像都做不好、感情也處理不好等，反覆有一些自殺的念頭，但是在她內在的理念對於要不要自殺這件事情是反反覆覆，在比較接近案發的時候，她有一些想法，如果自己自殺到另一個世界只有一個人，好像會很孤單，她會希望身邊有一個人可以陪，後來談到案發當天，她有提到其實之前就有想去買木炭，可是在跟被害人約好要出門後，她有去買木炭，我不確定當天她有沒有帶木炭出門，但她是去買木炭這件事情。被告所描述案發當天的過程，她是說她們聊的蠻愉快，喝酒也都很開心，只是她在晚上睡覺時中間突然起來拿刀去殺被害人，這過程當中她一度覺得血很多，所以她就將被害人推下床，但後來又覺得被害人躺在地上很可憐，她又把被害人搬上床，大概顯現出在這件事情反反覆覆、猶豫不決跟她在寫日記裡面提到要不要自殺一樣很反覆，所以歷程其實是很積極的，後來她去結帳等，我發現不管在案發當時或是案發後她所做的那些事情，其實沒有很混亂的狀況，她其實是可以去結帳並跟人家說她還要多住一天，其他人也沒有發現她的異樣，她可以開車去便利商店買酒。之後被告做了一件蠻奇怪的事情她發簡訊謝謝被害人帶她出去玩並感謝被害人記得得什麼事情，但其實那時候被害人已經死亡，事後又刪除，這是她

反覆跟猶豫不決的心理狀態。所以後來我覺得被告在診斷上面應該是壓力調適障礙症，也就是她在生活當中遇到一些挫折，其實她在調適上面是有困難的，所以她就伴隨著有憂鬱、自殺念頭的出現，但是她在犯行時的精神狀態應該是沒有受到事情的影響，也就是她不會在憂鬱的狀態下去影響她的判斷能力，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我認為她雖然有壓力調適障礙症，但壓力調適障礙症並不影響她違法的辨識性或是控制自己的行為，被告比較沒有刑法19條可以適用的狀況。我會比較傾向調適障礙，主要是因為被告面臨比較重大的壓力事件，在症狀開始發生之前被告都沒有工作且跟女友分手，這其實是一個重大的挫折，所以她開始慢慢有這樣的症狀，後來是不是憂鬱症或是有自殺意念就表示她是憂鬱症而不是壓力調適症，我覺得這不是判斷的因子，而是我們看這個疾病是如何發生的，不管是憂鬱症或是壓力調適障礙症，其實並不會導致被告在認知功能失調到沒有辦法判斷這個事情是違法的，即便是我痛苦到想要殺死自己我還是知道殺人是犯法的行為。所以對於被告在法律的辨識上我覺得是沒有問題的，不管是憂鬱症或是壓力調適症都不會有這樣的問題，且在鑑定過程當中我有跟被告確認是否曾經出現一些精神病的症狀，所謂精神病症狀是在很嚴重的憂鬱症時，有些病人會有一些幻聽的症狀，我有跟被告確認過，她是沒有的，甚至在這個過程中，被告也沒曾出現過罪惡妄想或虛無妄想等典型憂鬱症病人會產生的精神病症狀，所以基於這樣的推斷、症狀呈現的程度，我還是會把它放在壓力調適的問題。我認為被告在犯案當時，她雖然可能有一些環境適應障礙或是快要達到憂鬱症的程度，但是這個疾病不會影響一般認知功能，我們剛才講到社會認知，她還是可以知道法律的規定是什麼，她應該還是可以控制她的行為，在犯行當下她應該都沒有喪失這樣的能力，不會因為她的環境適應障礙就喪失她的能力，所以我的鑑定結論就是她即便有這樣環境適應障礙的問題、有一些憂鬱的情緒想要死亡，但這應該都

不構成她不知道殺人是違法的，她不應該去做殺人這件事情等語（見原審卷110年11月5日審判筆錄）。2.依上開謝宜芳所述，被告雖有壓力調適障礙症，但並不影響其違法的辨識性或是控制自己的行為，且衡以謝宜芳已考量被告之疾病史、犯罪過程，並對其為身體檢查、心理評估、心理狀態檢查、精神狀態檢查而為綜合研判，堪認鑑定證人謝宜芳有相當之論據，而屬可採。3.佐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均能清楚陳述其斯時與被害人前往汽車旅館、趁其熟睡持刀刺入胸部等節，而此等陳述內容並無錯亂混淆或其他與現實脫節之情，難認被告於案發時之辨識、控制能力與常人異，確與前揭謝宜芳之鑑定結果相符。因而認被告於行為時，並無因精神障礙及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則被告及辯護人辯稱：被告於行為當時，應有因精神障礙之影響，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應依刑法第19條第2項減輕其刑等情，即不可採。

二、原判決基以上論敘，因而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核原審以上認事用法並無不當。

三、本院行準備及言詞辯論，確認檢察官及被告上訴爭點，審查如下：

(一)當事人及辯護人於原審準備程序均同意被告之精神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報告書）具有證據能力，且檢察官及辯護人於審判期日調查該項證據前亦均請求調查。原審以業已傳喚鑑定人兼證人謝宜芳進行交互詰問，此為最佳證據並避免調查重複為由，裁定此部分無調查必要，是否違法或不當？倘認違法或不當得否認此項為新證據，為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90條第1項但書各款新證據之一而有調查之必要？

本法第62條規定：「（第1項前段）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

「（第2項）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第3

項) 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第7項) 證據經法院裁定無證據能力或不必要者，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是原審於準備程序終結前，應就證據調查必要性為裁定。而國民法官不具備法律專業，在龐雜凌亂的證據中容易混淆失焦，自應嚴選證據，減少重複性證據，讓國民法官聚焦證據內容，且必要性之判斷事涉調查證據原則、迅速原則及訴訟之經濟，是縱有二種以上均具關聯性、可為佐證待證事實之證據，基於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宗旨及訴訟經濟原則，本法第62條第3項第4款所謂同一證據，應解釋為除最優證據(即待證事實最廣、證據價值最高)以外之其他次佳、次優證據均屬之，應可裁定無調查必要，且此裁定依本法第62條第8項之規定不得抗告，形式上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惟倘兩造當事人對於所謂次佳、次優證據之內容，尚有爭執且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事，自得在對實體判決不服上訴時救濟，上訴審於審查該不得抗告之證據時，倘確已為最佳證據所概括或雖有部分未概括但尚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者，基於本法第90條第1項但書乃二審法院調查新證據之例外情形，應從嚴認定，則其他次佳證據仍屬舊證據，並非本法第90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新證據，以免失卻國民參與審判落實集中、聚焦及直接審理之精神。本件鑑定人兼證人即該鑑定醫師謝宜芳於原審審期日所為關於綜合被告過去生活史、疾病史、犯罪過程，並對被告為身體檢查、心理評估、心理狀態檢查、精神狀態檢查，以及依憑卷附相關影卷之內容，鑑定被告有環境適應障礙、伴隨憂鬱症等精神障礙，復以被告行為當時的精神狀態及犯後反應等各情，認為被告雖有上述精神障礙，但並未因該等精神障礙之影響，致其不能辨認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認而行為的能力，亦無顯著降低的情形等各語，已如上述；而稽之系爭報告書之內容(見本院卷第46至49頁)，仍在上述謝宜芳在原審審理所為鑑定及證述內容之



內，並未有逾越或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內容。揆諸上揭說明，原審以業已傳喚謝宜芳進行交互詰問，此為最佳證據並避免調查重複為由，裁定系爭報告書無調查必要，核無違法或不當，又系爭報告書之內容既為上開最佳證據所概括，即屬舊證據，自非屬本法第90條第1項各款之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猶爭執原審裁定系爭報告書無調查必要，顯然影響於判決，及檢察官上訴意旨並稱系爭報告書為新證據等語，均無足採。

(二)被告之精神鑑定報告或鑑定人兼證人證述所依憑之證據資料而得之結論，事後倘有依憑該證據資料以外之證據（例如本件辯護人上訴意旨所指之被告行為前之部分日記內容及行為後經診斷出之精神病症）已存在卷內但未經審查或漏未就此說明，是否足以影響本案關於無刑法第19條第2項之判斷？又原審判決中關於綜合被告當時各種言行表徵之論述，有無審查之基準？

刑法第19條所規定刑事責任能力之判斷，關於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理缺陷等生理原因要件，既經檢察官或法官選任具該專門知識經驗者或囑託專業醫療機構加以鑑定，且鑑定資料包括檢察官或法院之偵查、審判資料（含筆錄、病歷等），輔以鑑定人親自約詢受鑑定人，而綜合受鑑定人過去生活史、疾病史、犯罪過程，並對受鑑定人為身體檢查、心理評估、心理狀態檢查、精神狀態檢查等證據資料而為評價，其鑑定結果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207條所謂鑑定不完備或相類之情形而有足以影響該鑑定結果之資料外，法院應充分尊重，且可據鑑定人所鑑定結果或其鑑定過程中之證據資料，審視該鑑定報告或於交互詰問中確認：1.被告於犯罪行為時是否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理缺陷？其程度如何？2.被告於犯罪行為時若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理缺陷，於犯罪行為有無影響？其程度為何？又關於被告就有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致使其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部分，則由參與法官



及國民法官綜合被告犯行前之言談舉止、犯行動機、態樣、行動表現及犯後相當時間內之事後反應等因素，資以判斷被告之責任能力。本件謝宜芳於原審審期日已證述其係依檢察官之偵訊資料，輔以其約詢被告，並綜合被告過去生活史、疾病史、犯罪過程，及對被告為身體檢查、心理評估、心理狀態檢查、精神狀態檢查等證據資料（包括被告日記）而做整體的判斷，而為如上判斷認為被告雖有環境適應障礙及伴隨憂鬱症之程度，但被告在為本件犯行時，其環境適應障礙之精神病症狀態，並不影響其犯罪行為，也不會在憂鬱的狀態而影響其判斷能力；且謝宜芳於訪談被告之前已先閱讀相關資料包括被告的日記，亦據其於原審證述明確（見原審110年11月5日審判筆錄第18頁）。則謝宜芳審酌的資料既包括被告所稱之日記，縱未就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之102年2月24日、2月25日、4月28日等各別日記內容，所提及被告於該段時期的精神及心理狀態已不佳並表示快要發瘋等各情特別說明，惟其既已整體評估（含被告日記），亦本於專業判斷如上述之被告精神及心理狀態，自不可摭取其中片段或部分細節，遽難認被告所稱之上開日記內容足以影響本案關於無刑法第19條第2項所規定責任能力減低事由之判斷；至被告於進入看守所經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固經診斷出其有精神官能性憂鬱症，惟被告之憂鬱症的程度，係如何不會影響其本件犯罪行為之判斷能力等情，已如上述，佐以謝宜芳係整體評估後方為論斷，是此部分縱未列入其判斷資料之中，對於結果亦不生影響。再者，原審於肯認謝宜芳之鑑定結論後，係如何綜合被告犯行前之言談舉止、犯行動機、態樣、行動表現及犯後相當時間內之反應等因素，而認被告於行為時，並無因精神障礙及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等情，已詳述如上，經核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無違。則被告上訴以鑑定人有漏未審酌被告上開日記部分細節及經中國附醫診斷為有

精神官能性憂鬱症等情，而有足以影響本案關於無刑法第19條第2項事由之判斷等語，再為爭執自無足採。

(三)本件被告雖符合自首之要件，但原審未說明被告自首之動機是否出於內心悔悟，即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是否違法或不當，而構成撤銷之事由？

自首是否減輕其刑，當以行為人自首當時之動機，究係出於真誠悔悟或自知無法推卸，迫於無奈並預期邀獲減刑之寬典，及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綜合裁量決定之。本案原判決，1.先敘明：被告於行為後之102年5月22日上午9時53分許，主動撥打110報案，向警方自首殺人等情，業經被告供陳明確，並有上開臺中市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勤人員操作使用工作日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可佐，足見被告於其上揭犯行尚未為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主動報警說明所犯殺人之行為，且不逃避接受裁判，核與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相符。2.次審酌：被告行兇後主動報警處理，並未逃離現場，仍選擇主動面對法律制裁，節省大量司法資源耗費，應認本案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固未說明被告自首之動機是否出於內心悔悟，惟被告於警詢時即供稱其對於被害人之死亡很抱歉、很難過，也很後悔這一切等語，已顯現其內心之懊悔；又供承：於刺殺被害人後因其看到血很害怕而將被害人推下床，其持刀刺傷自己係想死在喜歡的人的旁邊等語；再被告於被害人死亡後，並未破壞現場之跡證（僅將被害人的屍體再抬回床上），且除中間外出買酒約15分鐘外，始終留在現場，已如上述。可見被告當時有足夠時間可以清理現場並有可將被害人帶出旅館等毀滅證據之能力而隱匿其犯行，然其仍選擇留在現場以簡訊、電話向其父母表達愛意、歉意後，旋即自首本件犯行，以此情境、歷程以觀，尚難認其自知無法推卸，迫於無奈並預期邀獲減刑而自首。原判決就此部分，固未予詳述，惟結論與卷內資料並無不合，則原審此部分之職權裁

量，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即無不當，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係迫於情勢而欲邀獲減刑而自首等語，尚無足採。

(四)本件被告有無情輕法重、堪以憫恕之情形，而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

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時，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原判決已敘明：雖認被告成績優異，素行及品德良好，然此均係被告行為前之情形，並非其犯罪時之特殊原因與環境；又被告係持家裡攜出之水果刀，趁被害人熟睡之際，朝其心臟猛刺1刀，致其受有胸部銳器刺入傷、心臟銳器傷而當場死亡，衡其犯罪情節，亦無任何特殊原因或情堪憫恕，於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狀；且被告所犯之罪，經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並無量處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形，不生情輕法重之撼，要無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核無不當。被告上訴意旨仍以其當時精神及心理狀態不佳、本案罪行尚非窮兇惡極、素行及品德良好、以及已獲被害人家屬原諒等各情，認其經依自首減輕其刑後，仍有情輕法重而堪憫恕之情形，自無足採。

(五)原判決關於量刑因子中之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認為尚屬不明，檢察官上訴主張依卷存被告之日記即得證明被告係出於恨意而預謀殺人，是否可採，倘認可採，原判決此項不當是為重要因子未及審酌，而足以構成撤銷之事由？

對此原判決已敘明如何依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起訴書所載之內容，及參酌卷證資料，均要難證明被告行為前有對被

害人產生恨意或意欲報復之情形，因而認本案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尚屬不明。依原審前揭說明固未敘明上揭所指之卷證資料係指何項，惟原審於110年10月1日準備程序中之非供述證據12即被告100年6月3日至102年5月20日之日記本，已據原審裁定認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該項非供述證據揭示其待證事項為：被告並未顯現對被害人有何恨意或意欲報復之情形及被害人並無任何可能導致被告因受恨情仇萌生殺人犯意、動機之行為，並經原審合法調查，自尚難遽認原審未參酌前揭日記。且本院稽之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之被告日記內容，被告固然多有抱怨，但並未表示其對被害人有何恨意或意欲報復之情形與前揭非供證據12所揭之待證事實，尚無不同。是檢察官此部分之上訴自無足採。

(六)原審判決後，被告始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取得賠償及獲得諒解，可否認原審判決後，重要之量刑基礎有所變動，而足以構成撤銷之事由？

基於國民法官法第91條之規定及立法理由，第二審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原則上應基於尊重原審法院對於量刑之自由裁量權，例外始得撤銷。而我國民法官法雖未如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93條第2項、第397條第2項對第二審量刑審查有特別規定，然基於修復式司法之旨趣，及上訴審應重視對於當事人之具體救濟，縱使原判決沒有不當，但如於第一審判決宣示後，被告始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或主要部分或全部賠償、填補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損害，或取得被害人或其家之諒解等，此等與刑法第10款有關之被告犯罪後之態度等重要量刑基礎已有變動，應構成例外得撤銷第一審判決，自為量刑。本件被告與被害人家屬陳耀民（代表全體被害人家屬）於原審判決後之111年6月15日和解、賠償新臺幣300萬元，並於簽立和解書時，當場給付完畢及獲被害人家屬原諒等情，有和解書在卷可憑，是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業已填補被害人家屬之傷痛並獲原

諒，其犯後態度已有所不同，為原審未及審酌，被告執此上訴主張量形容有過重，為有理由，足以構成撤銷之事由。

#### 四、撤銷改判之說明：

原審認被告有罪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上訴指摘本件關於量刑之重要基礎已有變動，原審未及審酌，量形容有過重，已如上述，其此部分之上訴為有理由，而其他所持各詞之上訴及檢察官以上詞之上訴雖均無理由，惟原判決關於此部分既有上述不當，自應由本院就罪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 五、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考量刑罰之應報、特別預防、一般預防等，並審酌：(一)本件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尚屬不明。(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被告與被害人當天相約外出，入住浪漫時光汽車旅館後，尚能在房間內聊天、喝酒，而被告係趁被害人熟睡之際，朝其心臟猛刺1刀，致其當場死亡，斯時並無他人在場，故被告犯罪時應未受到刺激。(三)犯罪之手段：被告係趁被害人熟睡之際，無端持水果刀朝其心臟猛刺1刀，致其受有胸部銳器刺入傷、心臟銳器傷而當場死亡，犯後並未主動電聯119急救，對被害人不聞不問，手段尚屬兇殘。(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被告為求減輕父母之經濟壓力，曾在美語補習班擔任英語代課老師，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被告並無前科紀錄，大學期間操行良好並曾參與公共事務、捐血及捐款助人，素行、品行尚稱良好。(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被告受有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告與被害人前為同事及戀人關係。(八)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被告持水果刀朝被害人心臟猛刺1刀之行為，刺斷被害人左側第5肋軟骨，刺穿前方心包囊壁後刺穿心臟的右心室、心室中膈、左心室、後方心包囊壁、左側肋膜腔內，刺入深度約8公分，刺入方向由前往後，造成左側肋膜腔內出血、左側肺臟塌陷、縱膈腔內出血，死亡原因為胸部銳器刺入傷、心臟銳器傷致

死。侵害被害人生命法益至鉅，並造成被害人家屬自此天人永隔，承受親人往生之傷痛。(九)犯罪後之態度：被告犯行坦承本案殺人犯行，且於第一審判決後、本院審理中與被害人家屬和解、填補損害，並獲被害人家屬原諒，已如上述，是其積極彌補被害人家屬傷痛損失之作為及態度，難謂無悔意。綜合以上各情，並考量被害人家屬於本院就科刑範圍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 六、無褫奪公權之必要：

「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此為刑法第37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依犯罪性質有褫奪公權之必要」，其立法意旨在預防行為人恃其資格，侵害公共事務，維持國家公職信譽，亦可解為無論是現職之公務員或欲透過選舉方式取得公職資格之人員，均不得有違反廉恥性之犯罪，諸如貪污、瀆職、濫用職權等罔顧廉恥之行為，並藉以限制行為人利用特定之資格犯罪，限制行為人資格，可維持國家公職信譽，防止公共事務再度受到侵害的危險，除具有一般預防思想之威嚇效果外，亦具有預防犯罪之特別預防功能。倘不對行為人之公權予以限制，行為人即有反覆實施同樣犯罪之虞，公眾因犯罪人繼續參與特定的公共生活，可能喪失對國家機關之信任時，則有宣告褫奪公權之必要，若無此等考量，則可不為褫奪公權之諭知。依本案被告犯罪情節，及其犯後自首犯行，處以主文第2項所示之有期徒刑即為已足，且自整體刑罰而言，並無為維持國家公職信譽、預防行為人再次利用特定資格犯罪並防止公共事務再度受到侵宮之危險，認應無宣告褫奪公權之必要，附此敘明。

#### 七、沒收上訴駁回部分：

按刑法沒收新制將沒收重新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本案原判決就沒收部分，已敘明：扣案之水果刀1把，係被告所有，供本案殺人犯罪使用之物，業據被告陳明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第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品，均非屬違禁物，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經核原判決就沒收部分之認定，於法均無違誤，且未影響上開罪刑之認定，是應就此部分之沒收駁回上訴。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藍獻榮、陳僑舫（下稱陳信郎等3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信郎等3人提起上訴，檢察官謝名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卿  
法官 劉柏駿  
法官 吳進發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洪宛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